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SB) 275/A/396/80 VII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0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傳真 Fax: 2573 3467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 
余蕙文女士

余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  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會議跟進事項

94EB－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  
補充資料

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考慮「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」的資料文件後，於四月二十三日來信，要求就香港科技專上書院（下稱「科專」）的搬遷及保留英華女學校（下稱「英華」）現有校舍內一幢建於 1926 年的前幼稚園建築物（下稱「1926 年建築物」），提供補充資料。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。

科專搬遷

科專現時的校舍位於卑利士道 2 號，由政府以租約形式租予該校。科專曾根據批地計劃<sup>1</sup>申請使用位於深水埗南昌街的聖公會聖多馬


<sup>1</sup> 批地計劃的目的，是以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院校批撥土地，以及以象徵式租金向該等院校批租空置校舍，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。

小學前校舍，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通知有關申請獲得批准。當聖公會聖多馬小學前校舍的翻新及改建工程完成後，預期科專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前遷入該校舍。搬遷前，科專會繼續在位於卑利士道 2 號的校舍運作。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重建英華（即 94EB 號工程計劃），政府計劃在卑利士道 2 號的土地騰空後，把該幅土地移交英華，以供進行學校重建工程。上述安排可盡早把位於卑利士道 2 號的土地重新用作學校用途。

### 保留 1926 年建築物

當計劃重建時，英華已致力研究其校內建於 1926 年的前幼稚園建築物之歷史。按歷史紀錄，香港首間幼稚園曾設於 1926 年建築物的位置。故此，1926 年建築物對香港教育發展歷史有重要的象徵意義。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料，1926 年建築物獲建議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物。鑑於其重要歷史價值，學校決定全面保留 1926 年建築物，並把它融合在將來的校舍設計中。1926 年建築物作全面保育時，會對該擬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物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。該校會在 1926 年建築物進行一些復修、裝修及基於安全所需的結構加固工程。學校計劃於 1926 年建築物設立一所學校資料館，用作展覽前幼稚園、其創辦團體倫敦傳道會及英華發展的歷史紀錄（包括圖片和展品）。待重建工程完成後，在不影響學校日常運作，以及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考慮，英華會在情況許可下（例如學校開放日）考慮開放 1926 年建築物讓公眾參觀。有關 1926 年建築物的外貌，可參閱載於附件的相片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鍾韻妮  代行）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